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

党委组织部〔2017〕49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双重 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，层层压实基层党的建设，营造健康向上、团结奋斗的校园政治生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》等有关党内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党章规定：每个党员，不论职务高低，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、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，参加党的组织活

动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。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的民主生活会。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党员领导干部是学校副处级（含）以上党员领导干部。

第四条 双重组织生活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，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的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、党课、党员组织生活会以及党内其它集体活动。

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基本要求是：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遵守学校党委有关双重组织生活的相关规定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；②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的组织生活和开展党内活动，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，应主动向党支部（党小组）请假，不得无故不参加党员组织生活。③参加党员组织生活时，带头学习、带头发言、带头讲党课，关心和支持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组织管理好党员组织生活，指导支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。

第六条 党支部（党小组）开展组织生活之前，应提前将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通知党员领导干部，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，按时参加组织生活。

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坚持发扬民主，

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认真倾听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，以实际行动带动组织生活的正常开展。

第八条 党支部（党小组）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如实记载，同其他党员一样进行考勤、记录和管理。

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管理的责任分工是：①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总责；②二级单位党组织分管同志是直接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实施和管理负直接责任；③党支部书记（党小组长）是具体责任人，对编入本支部（小组）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负落实责任。

第十条 学校党委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指导，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根据《党章》第八条规定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、查找及整改突出问题情况等，要定期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强化党内监督的规范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，并作为

确定年终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参照《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规定》，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7年7月12日